

#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 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其持有的三爱富（常熟）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上海华谊三爱富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重组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现就本次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或出售资产的情况统计如下：

2018 年 12 月 7 日至 2019 年 1 月 4 日，公司将其常熟四氟分厂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在上海联交所公开挂牌并组织实施竞价，转让金额为公开挂牌价 2,512 万元，账面价值为 2,497.56 万元。2019 年 1 月 28 日，前述交易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常熟四氟分厂所出售的资产为化工类资产，与本次重组均属于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出售，以其累计数计算相应数额。

除以上事项外，本次重组前 12 个月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购买或出售资产的情况。

特此说明。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27 日